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府办函〔2026〕8号

关于启动《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 CZ-CA-07-02 单元 11 街坊地块开发细则》编制工作 有关问题的复函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启动〈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 CZ-CA-07-02 单元 11 街坊地块开发细则〉编制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5〕598 号）悉。经区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开展《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 CZ-CA-07-02 单元 11 街坊地块开发细则》编制工作，所需资金控制在 16 万元以内，由区财政按程序拨付，具体由你局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此复



抄送：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、开发区管委会、
财政局，古巷镇政府。